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九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

主席：梁主任委員明德

出席人員：崔委員延紘、邱委員思魁、林委員成原、劉委員世楨

列席人員：吳主秘忠恕、趙主任果智

紀錄：陳銘仁

甲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。

乙、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提案之決議，各承辦單位均已執行。
- 二、建議成立委員會重新修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並探討校長連任規定。
- 三、建議「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及招生業務剩餘款之運用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，以求合理分配。

丙、討論與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系所主管不須參加校務會議。
- 二、建議非必要時，避免由具雙重國籍之同仁擔任行政主管。
- 三、建議各處所屬之組長，非必要時，儘可能由行政人員擔任。

丁、散會。

閱 呈

校長黃榮鑑

92.5.13

梁主任委員明德 敬會

梁明德

92/05/13

職

助教陳銘仁

92.05.13

呈